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02-03 号

被处罚人：姓名 谢伟、谢兵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.11.23

身份证号码：43062119810926103X

现住址：岳阳县荣家湾镇双溪村周谢片第03组

被处罚人：姓名 谢兵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.02.01

身份证号码：43062119790201006103X

现住址：岳阳县荣家湾镇双溪村周谢片第03组

经查明，你们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荣家湾镇双溪村周谢片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及草皮，表层植被已破坏，林地破坏面积 4.56 亩（折合约 3042 平方米）。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谢伟、谢兵华陈述，谢上星、谢五文、谢江辉等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林业技术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谢伟、谢兵华的陈述、

证明当事人谢伟、谢兵华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荣家湾镇双溪村周谢片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及草皮，表层植被已破坏，林地破坏面积 4.56 亩（折合约 3042 平方米）。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笔录和图片。

证明 当事人谢伟、谢兵华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荣家湾镇双溪村周谢片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及草皮，表层植被

已破坏，林地破坏面积 4.56 亩（折合约 3042 平方米）。

证据三：证人谢上勤、谢三文、谢立辉证言。

证明 当事人谢伟、谢立华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安化县安化镇安化村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及草皮，表层植被已破坏，林地破坏面积 4.56 亩（折合约 3042 平方米）。

证据四：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岳县林聘{2021}第 002-03 号。

证明 当事人谢伟、谢立华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安化县安化镇安化村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及草皮，表层植被已破坏，林地破坏面积 4.56 亩（折合约 3042 平方米）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谢伟、谢立华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佣挖机将安化县安化镇安化村“冲头山”地段进行平整硬化，用于修建文化广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谢伟、谢立华属擅自改变林地用的违法行为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【2018】6 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 1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1.5 亩以上 3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3.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。当

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为 4.56 亩（折合 3042 平方米）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 25 元

本案法定情节：本案没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当事人系初犯，且为修建公益设施，具有酌定减轻情节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【2018】6 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，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 1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1.5 亩以上 3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3.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洪、谢正华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责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案涉林地恢复原状。

2、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（76050 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巴陵农村商业银行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